

证券代码：300849

证券简称：锦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阮岑泓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阮岑泓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阮岑泓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阮岑泓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严立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严立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严立琴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严立琴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9号

办公电话：0575-81275923

传真：0575-8277099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zj-jinsh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严立琴女士简历

严立琴，女，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4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会计助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助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立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